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七九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5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九十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調整幅度案，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除獸醫學院外，原則調漲至少百分之三，實際調幅授權教務處參酌其他國立大學調幅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 二、獸醫學院自九十學年起參照其他國立大學「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標準。九十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至八十九學年度台灣、成功大學學雜費標準二六、五七○元。 三、請學務處依教育部來函「說明」，研擬學生學雜費優惠或獎助學金等相關措施，以減輕貧寒學生家庭負擔。	教務處	*5*
2	案由：訂定本校九十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乙種。【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9*
3	案由：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勞基法實施新工時（兩週八十四小時），茲為確保勞工權益及和諧勞資關係，並爰依「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修正之程序。【總務處】 決議：一、「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通過，並授權事務組及文學院董院長（兼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文字部份作修正後函報台中市政府。（核定後由總務處公布週知） 二、附表一「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給與標準一覽表」照案通過。	總務處	*11*
4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究發展處及文學院董院長（兼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條文文字部份作修正後實施。 案由：為符現況需要並兼顧合理性，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	研發處	*13*

5	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第二項規定，請　討論。【人事室】 決議：本案保留。本校教師擔任校外機關學校團體之臨時性非本職工作者，得經系（所、室、中心）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即可。	人事室	***14***
臨1	案由：請校方協調社管院取得新設系所及圖書館約九萬餘冊藏書之空間。【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圖書館】 決議：由總務處及研究發展處針對空間需求，儘速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協調會議。	總務處 研發處	***15***
臨2	案由：請校方協助處理實驗用廢棄物有機溶劑。【理學院】 決議：暫時覓空間統一置放儲存，設置地點及相關因應措施請總務處提三月廿八日安全衛生管制委員會議討論。	總務處	***15***
臨3	案由：為避免校長產生之爭議並淨化選風，建請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利校務順利推展。【獸醫學院】 決議：一、本次（第十一任）校長遴選仍依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遴選辦法（教育部90.2.5.台人（一）字第九○○○八八一二號函同意備查）辦理。 二、請法規委員會草擬修正草案，並以校長交議方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法規 委員會	***16***

柒、散會 16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七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十四時四十分至十七時二十五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薛代理校長敬和　　紀　錄：徐 鳳 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一、近日，將由總務處、學務處等陪同前往男、女生宿舍等巡視，有關駐警隊、教官等人力配置及校園安全等問題，將於巡視後責成學務處與總務處以「校園安全」為主題，召開專案會議，研擬改善方案。

二、下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已組成，將於三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並推選主任委員。有關日前自由時報報導本人對下任校長遴選之談話，我是指在不違背現行辦法下，或可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定，採「當選門檻方式（開票不全部開完）」及「每票不限圈選一人」等等方式進行，並未表示要修法進行此次選舉，特別澄清說明。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七八﹎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定本校八十九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有關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是否放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由教務處、人事室於會後確認。
執行情行：經行政會議討論後修定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於二月一日前已分送各單位遵照實施。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茲為落實推行事務勞力替代方案，貫徹技工、工友員額精簡政策及減輕校務基金之財務負擔；研擬因應措施，制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包勤務員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　議：一、「國立中興大學外包勤務員實施要點」修訂通過，請總務處就會眾意見，就文字部份再作修正。
（註：本要點俟總務處邀集相關人員研議後另行公布）
二、有關學校事務勞力分配替代方案，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究符合「事務管理規則」、「行政院所屬事務勞力替代措
施推動方案」有關「集中管理」部份之可行性，並擬定合理的分配原則，俾作統籌之規劃。
執行情形：一、「事務人力外包實施要點（草案）」，正積極研議修正中。
二、「行政院所屬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依行政決議情形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執行之。現正積極尋找人力資源公司辦理招標作業。目前土環系及校長室工友出缺期間，暫以僱用工讀生方式辦理，工讀生僱用經費來源，依事務組90.02.27簽奉 核可之簽呈所述：替代措施方案執行，所需費用均由校務基金人事費用項下支應；外包作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附件一）。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部份條文（草案，如附件一、二、三），請討論。
決　議：「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維持原條文。
執行情形：已依行政會議通過之各條文實施中。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具雙重國籍之行政主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 討論認定。
決　議：認定通過。
執行情形：一、業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八九）興人字第八九○○○○六二六二號函報教育部。
二、經教育部於九十年一月廿九日以台（九○）人（一）字第九○○一○二五三號書函請本校依認定標準，略述教師所具專長、特殊技能或重要著作出版情形等事情及適用該項認定標準之理由後再報部。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安全衛生委員會）
案　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建議每週固定時段（兩小時）為學校共同運用時間，俾能推動全校性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每週固定時段定為學校共同運用時間（暫訂為每週三的第八、九節），時段由生輔組、課務組等相關單位協商確定後公布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與課務組研商結果，因本學期課程均已排定，無法立即配合實施，自下學期起實施。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建請駐警隊協助男女宿舍門禁及交通管制。
決　議：請總務處、學務處針對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男女宿舍門禁及交通管制」部份共同協商提出改善方案。
執行情形：
一、學務處：（一）本案經生輔組會請總務處駐警隊協辦，據表示人力不足，無法接此任務。（二）生輔組研擬其他替代方案，並繼續協商中。
二、總務處：已依校長裁示，先由駐警隊配合男女生宿舍重點時間加強巡邏協助指揮交通。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請檢討存放勞作教育工具器材存放空間，以利勞作教育工具存管案，請討論。
決　議：原則同意。請研發處協同總務處、學務處及設置地點相關單位人員，就所提設置地點會勘、評估，若屬可行，由總務處執行。
執行情形：本案畢輔室將再提三月廿一日召開之「勞動教育指導委員會」研議。

[redacted]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九十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調整幅度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函90.2.9.台（九０）高（四）字第九００一一三七四號函辦理。（如件件一）

二、本校八十八學年度調升百分之五，八十九學年度升百分之三。其他學校之學雜費標準及調幅如附件一、二。

三、經查詢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正大學等校九十學年度學校學分學費調幅度，均尚未決定。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一、除獸醫學院外，原則調漲至少百分之三，實際調幅授權教務處參酌其他國立大學調幅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

二、獸醫學院自九十學年起參照其他國立大學「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標準。九十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至八十九學年度台灣、成功大學學雜費標準二六、五七○元（調幅為13.30％）。

三、請學務處依教育部來函「說明」，研擬學生學雜費優惠或獎助學金等相關措施，以減輕貧寒學生家庭負擔。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訂定本校九十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乙種。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台（八九）訓二字第八九○九九○五六○號函附件作業原則要點第四條規定：「各校學生團體保險得比照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或應經各校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自訂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實施之。」（如附件一）

二、九十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參考八十九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標準訂定。（八十九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及與部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保內容比較，如附件二）

辦 法：討論通過後，送請總務處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註：通過過之規格書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元）/本校
一般身故 (含意外及疾病)	身故保險金	1,000,000
意外身故保障金加倍給付條款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意外身故者	2,000,000
意外及疾病殘廢	一級殘廢保險金	1,000,000
	二級殘廢保險金	750,000
	三級殘廢保險金	500,000
	四級殘廢保險金	350,000

	五級殘廢保險金		150,000
	六級殘廢保險金		50,000
意外及疾病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一級殘廢	滿一年	200,000
		滿二年	200,000
		滿三年	300,000
		滿四年	300,000
	二級殘廢	滿一年	150,000
		滿二年	150,000
		滿三年	250,000
		滿四年	250,000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一次給付		250,000
醫療保險金	定額給付	一般病房住院期間	每日500(以60天為限)
		加護病房住院期間	每日1,000(以60天為限)
		燒燙傷病房住院期間	每日1,000(以60天為限)
		重大傷病給付	每次30,000
		骨折未住院(但與重大手術合計最高3萬元)	每次 6,000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	每次1,000
		專案補助	無
	實支實付	門診手術保險金	限額 5,000
		一般手術保險金	限額 6,000
		重大手術保險金	限額 30,000
		醫藥費與X光檢驗費	限額 4,000

備註：

1.保險期間：自90年8月1日零時起至91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2.參加團保人數：以本校實際註冊學生人數核實計算，全校人數約14,000餘人。(含大學部、研究所、進修部、在職專班，暨自願加保實習教師。)

3.保險費總額：保險費全年分兩次(上、下學期)繳納。(依教育部規定，全年總保費以不超過313元為原則，每人最高補助107元。)

4.特殊條件：(1)因地震災害而產生身故、殘廢、醫療外科手術等皆需比照一般理賠辦理。(2)重大傷病給付之修款以「行政院衛生署最新修正公告版本」為準據列入概括條約。(3)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部份。

5.代辦工作費每一學期按參加學生人數(包含免交保險費學生在內)每名一元(全年二元)提起代辦工作費，做為支付郵資、工作人員加班、出差及其他雜支等費用。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勞基法實施新工時（兩週八十四小時），茲為確保勞工權益及和諧勞資關係，並爰依「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修正之程序。

說 明：

一、依據90.02.16奉 校長核示簽呈及台中市政府90.01.12九十府資字第０六二四一號函辦理（如附件－補充資料）。

二、本案有關校長座車駕駛部份，依工友工作修正會議決議89.12.28另簽辦理。惟因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延長工時上限每日四小時，男工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之上限；如因情況特殊確有需要時，雇主應徵求勞工同意並簽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手續繁複，經與駕駛溝通說明後，願從勞基法之規定。

三、檢附工友工作規則修正對照表乙份及修正前工友工作規則全條文。

決　　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通過，並授權事務組及文學院董院長（兼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文字部份作修正後函報台中市政府。（核定後由總務處公布週知）

二、附表一「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給與標準一覽表」照案通過。（如附件）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給與標準一覽表

工友類別		每日延長工作時間上限	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	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給予標準	說明
工友	男工	四小時	四十六小時	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一·三四倍計算。 二、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一．六七倍計算。	依據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時數辦理。
	一般工作女工	四小時	三十二小時	同右	依據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時數辦理。
校長座車駕駛		四小時	[redacted]	同右	依據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時數辦理。
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		四小時	四十六小時	同右	依據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時數辦理。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研究發展處及文學院董院長（兼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條文文字部份作修正後實施。（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布週知）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符現況需要並兼顧合理性，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第

二項規定，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原則二規定：「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科、室、中心）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茲因教育部有關規定及相關法令，並未就「兼職」及「兼課」作明確之名詞定義，是以本校作業原則上對專任教師非屬其本職工作者，均依上開原則辦理。

二、經查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其在本職工作外，有擔任長期性及常態性之兼職、兼課者，另亦有擔任校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之研習會指導、講座；學科評審、評鑑委員、命題委員：：：等工作，茲因上述工作部分係屬臨時性、非常態性及短期性非本職之工作，是以迭有系、所反映類此情形，如仍須經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評鑑同意，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則恐緩不濟急，甚或有不及召開相關會議，只得先行應邀前往者，本室為解決此種困境，前於第二七一次行政會議中建議修正相關規定，對此類不影響教師本職工作之非常態性及短期兼職，可簡化作業，免經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評鑑同意，而逕由行政程序核准後即可，惟有部分意見認為只要非屬本職之工作，仍應召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是以會議決議：本案保留。

三、由於本校專任教師應校外邀請，擔任上述臨時性、非常態性及短期性非本職之工作有增無減，除係其專業能力受各界肯定外，亦為學校之榮譽，如因未及完成相關規定程序，致無法應邀前往，恐非所宜。為符現況需要及兼顧合理性，爰再建議於該規定第二項後段增列「但臨時性、非常態性及短期性非本職之工作，得經系（所、室、中心）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即可。」之但書規定，並配合共同科轉型，酌作文字修正。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　　議：本案保留。本校教師擔任校外機關學校團體之臨時性非本職工作者，得經系（所、室、中心）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即可。

陸、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 案 人：洪院長茂蔚（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范館長豪英（圖書館）

案 由：請校方協調社管院取得新設系所及圖書館約九萬餘冊藏書之空間。

決 議：由總務處及研究發展處針對空間需求，儘速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協調會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 案 人：簡院長澄陞（理學院）

案 由：請校方協助處理實驗用廢棄物有機溶劑。

決　議：暫時覓空間統一置放儲存，設置地點及相關因應措施請總務處提三月廿八日安全衛生管制委員會議討論。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 案 人：張院長天傑（獸醫學院）

案 由：為避免校長產生之爭議並淨化選風，建請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利校務順利推展。

決 議：

一、本次（第十一任）校長遴選仍依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遴選辦法（教育部90.2.5.台人（一）字第九○○○八八一二號函同意備查）辦理。

二、請法規委員會草擬修正草案，並以校長交議方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柒、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